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36號

異　議　人　張益仁

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瑞陽律師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0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04號假扣押裁定不服，而於112年9月13日收受裁定後10日內之112年9月21日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人聲請假扣押主張：相對人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泰建設公司）於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94巷建造建案「基泰大直」（下稱系爭建案），於民國112年9月7日晚間因系爭建案施工不慎，致鄰近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94巷1弄1、3、5、7、9號及3弄12、14號建物發生傾斜，後續發生嚴重塌陷，致上開民房無法再為居住。異議人為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94巷1弄3號3樓建物之所有權人，因相對人造成之工安事故，造成有家歸不得之損害，如以回復之方式計算，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訪價房屋造價（不

含建築師設計監造費用）為每坪新臺幣（下同）35.3萬元，異議人房屋重建費用為11,728,072元（計算方式：每坪35.3萬元x33.224坪）。因相對人不當施工致異議人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相對人應負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責任。又相對人雖稱將負全責，惟態度消極，且相對人最新半年報，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僅29.1億元，流動資產雖有204億元，但流動債務亦高達136億多元，換算後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高達6成3。考量相對人受到本次工安事件衝擊，轄下各區建案遭臺北市政府勒令停工，相關建案買氣亦受影響，損害相對人日後清償債務之可能性。相對人身為建設公司，非流動資產竟僅有10.69億元，較諸流動資產高達204億元，顯然相對人主要財產均極易變現而難以擔保確能如數抵償，恐有無法滿足債權之情事，應可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1,728,07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云云。

三、原裁定以異議人就相對人部分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異議人不服原裁定而聲明異議，其主張略以：相對人雖提撥1億元信託以用來支應救災、復原及安置經費，惟損害賠償總額為3億9,158萬元，相對人提撥信託之金額僅占已預見債務總額之4分之1。且相對人於11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帳上現金高達29.1億元，卻僅信託1億元，顯見其餘現金已編派用於薪資發放、貸款支付、設備購買、資金周轉等用途。又相對人資產總額為214億8,757萬1,000元，扣除總負債136億5,588萬元，尚有78億3,169萬1,000元，惟其中非流動資產僅有10.69億元，流動資產高達204億元，流動資產比例高達95%，顯然相對人主要財產極易變現而難以擔保確能如數抵償。況本次工安事件重創相對人商譽，勢將影響相對人其他建案之銷售及如期完工，將減損相對人賠償能力，恐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異議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第284條亦有明定。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或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通常固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100年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惟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自不能僅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以補釋

明之欠缺而准許假扣押（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一）就請求之原因，異議人業據提出建物謄本影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訪價造價單，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堪認異議人就其為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二）就關於假扣押之原因，異議人僅片面主張相對人提撥信託之金額僅占已預見債務總額之4分之1，且其流動資產比例高達95%，故其主要財產極易變現而難以擔保確能如數抵償，本次工安事件重創相對人商譽，勢將影響相對人其他建案之銷售及如期完工，將減損相對人賠償能力云云。惟相對人資產總額為214億8,757萬1,000元，扣除總負債136億5,588萬元，尚有78億3,169萬1,000元，遠高於本件債權額及重建總經費3億9,158萬元，並無相對人現有財產顯已無法或不足清償等情，依異議人所陳上情及提出之資料，尚未達釋明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故其就所稱假扣押之原因，確有未予釋明之情形。異議人所提證據既未使本院得信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事，致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自難認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依據前揭說明，本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

六、從而，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其聲請假扣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怡彣